輔英科技大學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課程免修要點
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第2次基本能力組課程委員會制定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27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「第二外語」能力,鼓勵學生通過「第二外語」各語言別能力檢定,依據本校「必修科目免修要點」及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第二條,訂定輔英科技大學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課程免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第二外語指非華語、閩客原住民等台灣語言,為英文以外的外國語種。
- 三、課程免修原則:

本校學生於入學後取得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各級證照者,可檢附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本(附影本)辦理免修相同學制、同語言別之第二外語課程,同類型證照僅可提出免修乙次,至多免修2學分,但仍須修習共同教育中心或各系所開設外語類相關課程,以滿足各學制畢業規定之學分。

- 四、因應特殊計畫案執行所需而衍生的第二外語課程免修事宜,得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- 五、符合課程免修資格者,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免修期限內,持證明向共同教育中心語 言教育組提出免修申請,核准後始得免修該課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